

103 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飛安宣導活動

宣導主題：

- (一) 飛機上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二) 機場四周燈光照射角度。
- (三) 旅客安檢作業。
- (四)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飛鴿。
- (五)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 (六) 禁止攜帶上機及必需託運之危險物品。

宣導小知識：

飛機上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說明：在飛機起飛、巡航及降落的過程中，均仰賴飛機本身電子儀器及地面助航設施航行，任何干擾，都可能影響信號之精確度，嚴重者甚至造成飛安事故，為維護飛航安全，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機上不得使用干擾飛航通訊之電子器材，違反者，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請說出飛機上禁止使用之電子用品 5 個

答：行動電話、CD 唱盤、遙控器、呼叫器、手提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調頻收音機、刮鬍刀、無線電收發報機、錄影機、放影機、電視機、電視遊樂器、電子計算機、攝影機等。

● 請說出攜帶手提行李的免費托運行李額度為幾公斤，超過則需收費？手提行李以不超過幾件？合計不超過幾公斤？大小以多大長寬高為原則？

答：一般航空公司免費托運行李額度為 10 公斤，超過則需收費，手提行李以不超過 2 件，合計不超過 8 公斤、大小以 23x35x55 公分為原則，超過手提行李限制者，

以託運為準(有關托運行李及手提行李大小及重量之規定因航空公司而異，請事先洽詢各航空公司)。托運行李如包裝不完整或易破碎易損害等，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載運該行李。

● 旅客搭機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與否：

答：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乘客搭乘飛機，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杜絕冒名登機，確保旅客權益，增進飛航安全。

● 可否運用局長信箱及局長飛安信箱：

答：民航局各航空站均備有制式「局長信箱」及「局長飛安信箱」自取用或索取，歡迎民眾及航空從業人員踴躍提供飛安建言。

● 機場四週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請說出 5 個？

答：風箏、天燈、煙火、遙控飛機、氣球或其它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 請說出搭乘國際線航班之旅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幾毫升？並須裝於 1 個不超過幾公升？大小多大？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鍊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夾鍊袋內時，塑膠夾鍊袋須可完全密封，且每位旅客限帶幾個透明塑膠夾鍊袋。

答：搭乘國際線航班之旅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 100 毫升，並須裝於 1 個不超過 1 公升（20x20 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鍊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夾鍊袋內時，塑膠夾鍊袋須可完全密封，且每位旅客限帶一個透明塑膠夾鍊袋，不符合前揭規定者，應放置於託運行李內。

● 禁止手提必須託運的物品（說出 10 個）：

答：

類	別	說	明
刀類		如各種水果刀、剪刀、菜刀、西瓜刀、生魚片刀、開山刀、鑷刀、美工刀、牛排刀、折疊刀、手術刀、瑞士刀等具有切割功能之器具等〔不含塑膠安全(圓頭)剪刀及圓頭之奶油餐刀〕。	
尖銳物品類		如弓箭、大型魚鈎、長度超過五公分之金屬釘、飛鏢、金屬毛線針、釘槍、醫療注射針頭等具有穿刺功能之器具。	
棍棒、工具及農具類		各種材質之棍棒、鋤頭、鎚子、斧頭、螺絲起子、金屬耙、錐子、鋸子、鑿子、冰鑿、鐵鍊、厚度超過〇·五毫米之金屬尺等可做為敲擊、穿刺之器具。	
槍械類		各種材質之玩具槍及經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與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許可運輸之槍砲、刀械、警棍、警銬、電擊器(棒)等。	
運動用品類		如棒球棒、高爾夫球桿、曲棍球棍、板球球板、撞球桿、滑板、愛斯基摩划艇和獨木舟划槳、冰球球桿、釣魚竿、強力彈弓、觀賞用寶劍、雙節棍、護身棒、冰(釘)鞋等可能轉變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	
液狀、膠狀及噴霧物品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國際線航班之旅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 100 毫升，並須裝於 1 個不超過 1 公升(20x20 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鍊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夾鍊袋內時，塑膠夾鍊袋須可完全密封，且每位旅客限帶一個透明塑膠夾鍊袋，不符合前揭規定者，應放置於託運行李內。 2. 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須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須於機場安檢線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放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 	
其它類		其他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	